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30

单位名称：涞水县信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2）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3）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意见和建议。

（4）向信访人宣传《信访条例》、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5）参与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调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6）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社区）、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各乡镇（社区）、县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7）协助国家和省、市信访局处理涞水县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8）负责县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9）承担涑水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1.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3.10	总计	62	223.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10	22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61	201.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61	201.61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61	20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4.06	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	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02	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79	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10	104.47	1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61	82.98	118.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61	82.98	118.63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61	82.98	11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	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02	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79	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22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201.61	201.6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4.06	1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	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	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10	22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10	总计	64	223.10	22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10	104.47	1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61	82.98	118.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61	82.98	118.63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61	82.98	11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	1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	1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	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	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	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	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涞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0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	30208	取暖费	2.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77	公用经费合计					3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涞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1.97		1.97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3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 23 年度较 22 年度在职转退休一人，保险减少，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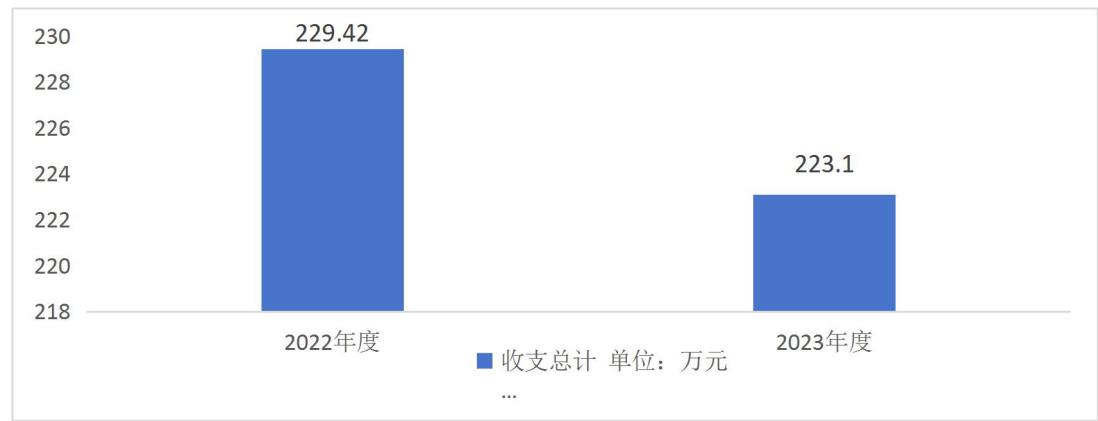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1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47万元，占46.8%；项目支出118.63万元，占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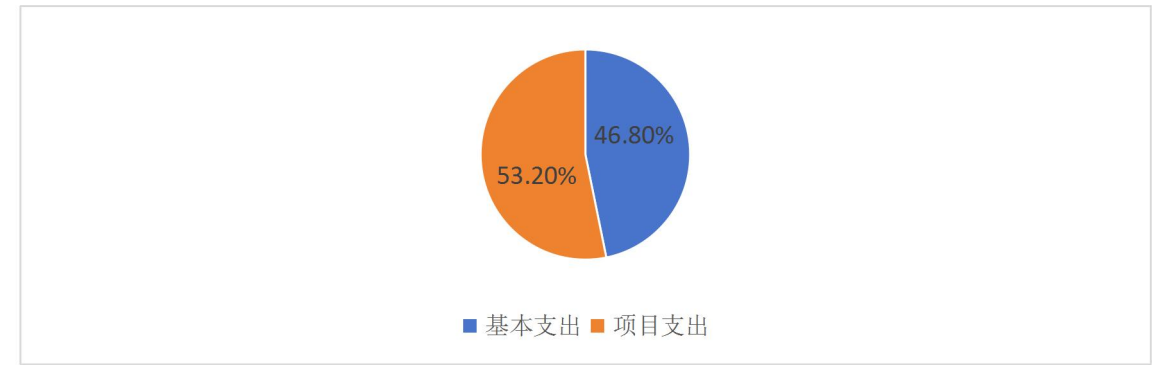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2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 23 年度较 22 年度在职转退休一人，保险减少，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2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 23 年度较 22 年度在职转退休一人，保险减少，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3.1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6.32万元，主要是23年度较22年度在职转退休一人，保险减少，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6.32万元，降低2.8%，主要是23年度较22年度在职转退休一人，保险减少，派遣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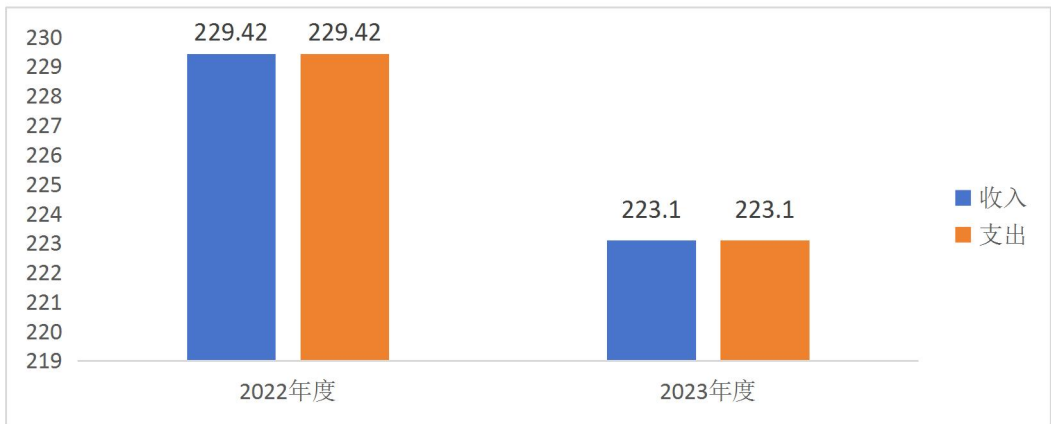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度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3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3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3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3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和全年度信访维稳导致的维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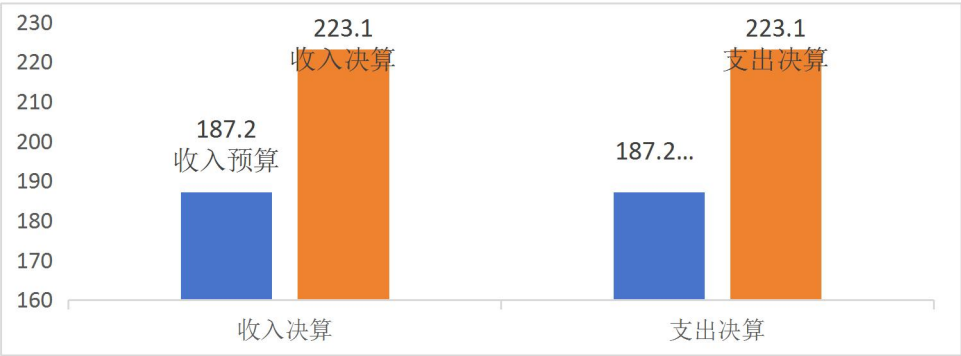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

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61 万元，占 90.4%，用于一般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6 万元，占 6.3%，用于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79 万元，占 1.7%，用于医疗保险费用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 万元，占 1.6%，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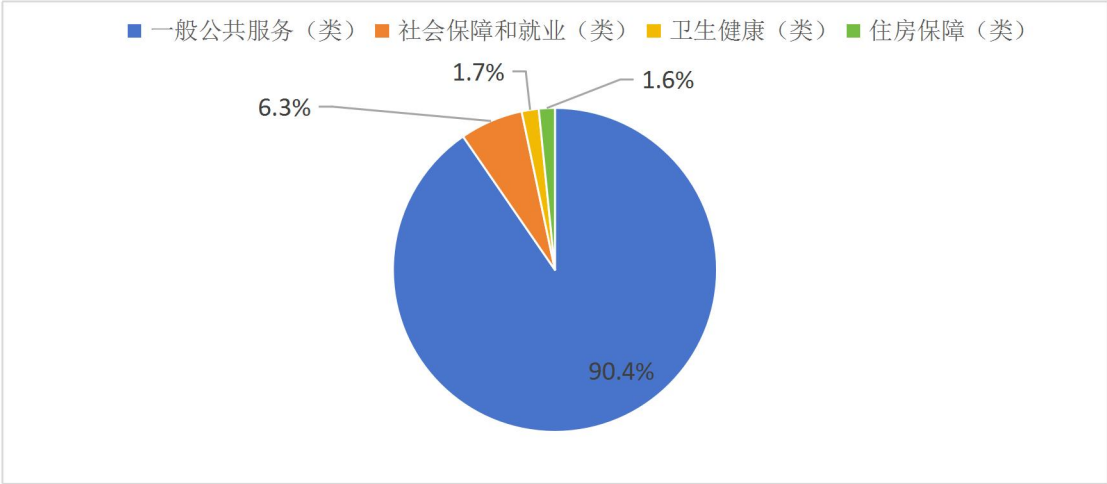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增加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1.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1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较 2022 年度退休一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

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涞水县群众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经费项目及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涞水县群众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信访局机关和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宣传信访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二是维持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秩序及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窗口单位派驻到中心的工作人员纪律性不强，业务能力不高，导致信访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窗口人员的管理，要求派驻单位选派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常驻人员到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63万元，执行数为6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二是防控到国家信访局的个体访、集体访、北京地区非访以及赴省到市集体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个别赴省到市访还是不能达到百分百防控，接下来会加强赴省到市访值班力度。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县群众工作中 心”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 – 涑水县信访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信访局机关和“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宣传信访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已完成				100.00		
	维持“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秩序及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在各项活动中向群众及来访群众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	18.00	≥	10000	份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秩序和环境良好	保障来访群众在群众工作中心有序信访，保障中心内外部环境整洁。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各派驻单位的信访接待及信访局的正面宣传，将本地访吸附在当地，并将上级交办任务及时受理、转送至责任单位，促进社会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群众工作中心接待大厅秩序良好，环境整洁，对来访群众服务热情周到，信访局将案件及时转送至责任单位，将本地访吸附在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illegible]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 -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信访维稳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营造良好的信访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走访数量	控制走访数量在全市排名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质量指标	控制解决上访问题数量	控制解决问题数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有效解决上访问题	有效解决问题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稳定	保障信访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满意度	信访满意度	18.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89575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 -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9875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98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信访维稳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营造良好的信访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走访数量	控制走访数量在全市排名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质量指标	控制解决上访问题数量	控制解决问题数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有效解决上访问题	有效解决问题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访稳定	保障信访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满意度	信访满意度	18.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89575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 -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保障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信访受理率	18.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8
		质量指标	信访受理及时	信访受理及时	18.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时效	信访受理时效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信访稳定	社会信访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满意度评价	信访满意度评价	18.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89575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北京日常值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30001 - 涑水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630000	到位数	60.630000		执行数	60.62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2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已完成				100.00		
	防控到国家信访局访司的个体访、集体访、北京地区非访以及赴省、到市的集体访。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访量排名	四访排名在全市不进入倒排3名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保证国家省市县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情况	通过防控四访情况,促进社会稳定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效果	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18.00	文字描述		完成	100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评价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及责任单位的满意度评价	18.00	≥	90	%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照宇			联系电话:		0312-489575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 表、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